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5.5%的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16日，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進一步出售目標公司的45.5%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74,847,8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買方及成都星泛持有51%的股份及由賣方及Mistopiz持有49%的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買方及成都星泛持有目標公司96.5%的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47%股權，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16日，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進一步出售目標公司的45.5%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74,847,800元。

收購事項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6年4月16日
-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7%的股權)
- (3) 目標公司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7%股權，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45.5%。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買方及成都星泛持有目標公司96.5%的股份。

代價及支付方式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4,847,800元(「代價」)，將以抵銷債務方式支付。

代價釐定基準

對價基準乃買賣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i) 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估值結果；
- (ii) 本次交易之性質為清理賣方及其關聯方長期佔用目標公司資金之歷史遺留問題，並非純粹之市場化股權交易；
- (iii) 行業估值中樞下移；及
- (iv)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業務，在成都及周邊地區擁有穩固之市場地位。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戰略發展目標，並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將由51%提升至96.5%，此舉有助於優化治理架構、提升決策效率，促進目標公司之運營與本集團長遠發展戰略更

緊密契合。同時，目標公司之經營成果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比例將顯著提升，有利於增強每股盈利水準及整體股東回報。

本次交易亦妥善處理賣方及其關聯方與目標公司之間的歷史往來款項，以債務抵銷方式達成和解，既維護了各方權益，亦有效優化了目標公司之資產品質，為未來穩健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目標公司於四川省持有優質物業在管項目，提高持股比例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於該區域之市場佈局，契合深耕區域市場之發展策略。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專業化、標準化之服務優勢，協同整合目標公司在管項目，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與運營效能，為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注入新動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47,333	63,088
除稅後淨利潤	38,678	52,857

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490,486元。

訂約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買方及成都星泛

本集團為中國享負盛名的綜合物業管理及生活服務運營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生活服務、商業運營服務及非業主增值服務。

買方及成都星泛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等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成都明亞商服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明亞商服」，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99.99%、明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0.0094%以及另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擁有0.0006%，而明亞商服由明宇亞太有限公司100%持有，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買方、成都星泛持有49%及2%，賣方、Mistopiz持有47%及2%。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47%股權，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在該協議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星泛」	指	成都星泛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就公司而言)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istopiz」	指 Mistopiz HK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新希望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關聯方」	指 對任何個人或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實體、受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或(就個人而言)其配偶、子女及子女的配偶、父母或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彼等的配偶，並包含「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範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45.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
「賣方」	指 成都明晟商服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成都明宇環球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孟軍

香港，2026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武敏女士(董事會聯席主席)及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巍女士及姜孟軍先生(董事會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瑀女士、江智武先生及李正國先生組成。